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
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武
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
《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发
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武汉商联”）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及内容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
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ā下㜔㠇ꈊ⸑푂〬먷⌛行턀人㇫촐人ⴎᚊ联人，က人求和က人
人人᠙씢见က人将